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3-0042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1月0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顾振其、穆彩球） |
| |  |  | | --- | --- | | **文　　号:** 〔2013〕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顾振其、穆彩球）**

〔2013〕1号

　　当事人：顾振其，男，1963年11月28日出生，时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董事，住址：江苏省太仓市。

穆彩球，女，1964年4月6日出生，顾振其妻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舒泰神”股票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顾振其、穆彩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顾振其泄露内幕信息及穆彩球内幕交易“舒泰神”股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舒泰神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形成

2012年1月5日17时，舒泰神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形成，舒泰神董事长、总经理周某某在当天晚上将舒泰神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告知顾振其。

2012年1月6日16时，舒泰神披露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盈利9,775至10,925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70%至90%。

根据以上事实，我会认定，舒泰神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在公布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2年1月5日至1月6日。顾振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顾振其泄露内幕信息及穆彩球内幕交易“舒泰神”股票

顾振其、穆彩球承认，顾振其于2012年1月5日晚上将舒泰神2011年业绩预告内容告诉穆彩球。

2012年1月6日13时40分至13时52分，穆彩球买入“舒泰神”股票4,300股。

根据以上事实，我会认定，顾振其泄露内幕信息及穆彩球内幕交易“舒泰神”股票。顾振其、穆彩球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舒泰神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穆彩球交易“舒泰神”股票情况，顾振其、穆彩球提供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顾振其、穆彩球处以共计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